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运营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5-021001-T00003-JH001-XM001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6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45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ZFCG2025-021001-T00003-JH001-XM001
- 项目名称: 运营保障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项目预算金额: 372.5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72.59 万元
-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运营保障项目 | 372.59 | 1 项 |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党群服务中心的需求, 采购一家提供运营保障服务的公司, 全面负责党群服务中心及党校综合楼的教学保障、设备设施保障服务及环境提升服务等工作。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10分钟登录）。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30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1.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1.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 1.14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
 - 1.15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1 号院

联系方式：贾东旭 010-835089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30 号嘉捷企业汇 A 座 405

联系方式：孙瑞青、赵琦 15911128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瑞青、赵琦

电 话：159111282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运营保障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body></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运营保障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运营保障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372.59万元；</u>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u>不得超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 教学保障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37.5360 万元。</u> |
| 11.1 | | 磋商保证金金额: <u>/</u> |
| 11.7.5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u>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u>_____</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_____</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_____</u> ; (3) 其他要求: <u>_____</u>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孙瑞青、赵琦 联系电话: 15911128299 邮箱: zcydgcl@163.com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孙瑞青、赵琦 159111282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30 号嘉捷企业汇 A 座 405。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p> <p>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账户名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p> <p>账号：633705720</p>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

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

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是指签字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 否 |
| 2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竞争性 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否 |
| 5 | 串通磋商 | 不存在视为响应人串通磋商的情形 | 否 |
| 6 | 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否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8 | 公平竞争 | 提供了有效的响应书，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 否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商务得分 (16分) | | | | |
| 1 | 投标人能力 | 6分 |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上述资质证书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2 | 企业业绩及经验 | 10分 | <p>近三年（自2022年01月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p> | |
| 价格得分 (10分) | | | | |
| 1 | 报价 | 10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备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 |
| 技术得分 (74分) | | | | |
| 1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0分 |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潜在风险与挑战的预见能力及解决问题的能力进行评审。重点评价其对项目启动过渡期、多业态并行、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事件等关键节点的分析深度与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可操作性：</p> <p>难点识别精准、全面，应对措施具体、有力、层次分明，包含预防性策略、实时处置流程和事后复盘机制，应急预案详实、可立即执行，得10分；</p> <p>能识别出主要难点，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思路和措施。</p> <p>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但部分环节的细节或资源保障</p> | |

| | | | | |
|---|----------|-----|---|--|
| | | | <p>描述不够充分，得7分；</p> <p>难点分析较为表面，仅列出常见困难；应对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执行步骤和资源支持，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一般，得3分；</p> <p>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 |
| 2 | 运营保障服务方案 | 10分 | <p>根据对教学支持、安全保障、设备调试等运营核心环节的服务设计，考察方案的流程化、标准化、预见性以及对党校特色活动的保障能力进行评审：</p> <p>方案详尽且极具操作性，教学保障流程无缝衔接；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演习方案切实有效；设备维护计划精准，故障预防措施到位。充分体现主动服务和精细化管理理念，得10分；</p> <p>方案完整，覆盖所有运营保障需求点，流程清晰，措施合理，能够确保日常及一般性活动的顺利运行，得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环节描述较为笼统，流程标准化程度一般，缺乏针对特殊场景的细化措施，得3分；</p> <p>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 |
| 3 | 环境提升服务方案 | 12分 | <p>根据对石材、绿植、地毯、消杀及日常保洁等环境服务的标准化、精细化、环保化管理水平、作业流程、频率标准、质量控制和特殊部位处理的专业性进行评审：</p> <p>方案标准高，细节详尽。针对不同材质有专项养护工艺说明；绿植养护计划科学；消杀作业符合卫生规范且人性化；日常保洁分区、分频次管理，有明确的检查标准和记录体系，得12分；</p> <p>方案标准清晰，涵盖了所有环境服务内容，作业频率和质量要求符合采购需求，具备基本的质量管理措施，得7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常规，仅达到基本要求，缺乏细节和特色，质量控制方法较为简单，得2分；</p> <p>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 |

| | | | | |
|---|------------|-----|--|--|
| 4 | 设备设施运行服务方案 | 12分 | <p>根据对中央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及其他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应急等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专业深度突出，针对设备有详细的运行策略、预防性维护计划和周期保养表；节能措施具体量化；应急响应机制完备，值守人员资质与排班安排合理可靠，得12分；</p> <p>方案系统完整，运行维护计划清晰，响应时间承诺满足要求，有基本的节能意识和应急流程，能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得7分；</p> <p>方案较为模板化，对复杂空调系统的针对性不强，运行和维护措施描述较为笼统，应急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 |
| 5 | 人员配置与团队管理 | 15分 | <p>根据拟派项目团队的资质、经验、稳定性及供应商的团队管理能力及人员培训、考核、储备和日常管理的制度完备性进行评审：</p> <p>拟派团队所有人员资质满足要求，项目经理经验丰富，培训考核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明确的激励和后备机制，能保障团队高效稳定，得13分；</p> <p>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主要岗位人员资历得当，提供了基本的团队介绍和管理方案，培训考核计划可行，能满足项目运营需要，得7分；</p> <p>部分岗位人员资历描述模糊或略有欠缺。团队管理方案较为简单，培训内容泛化，缺乏针对性的考核和保障措施，得2分；</p> <p>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 |
| 6 | 质量保 | 5分 | <p>拟派空调运行值守人员均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或同等级别的制冷空调系统维修安装职业能力证书，得2分，</p> <p>不具备或未提供，得0分。</p> | |

| | | | | |
|----|-----------|------|--|--|
| | 障体系 | | <p>能力（包括服务质量标准、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反馈处理流程、持续改进方案等）进行评审：</p> <p>体系健全完整，控制节点清晰，检查与考核制度严密，改进机制有效，得5分；</p> <p>有明确的质量管理目标、检查制度和处理流程，能对服务质量进行基本管控，得3分；</p> <p>提及了质量保障，但措施较为零散，不成体系，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 |
| 7 | 应急管理体系 | 5分 | <p>根据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妥善处置能力进行评审：</p> <p>应急预案分类科学，流程明确，责任到人，响应时间承诺优于需求，有详实的定期演练计划，得5分；</p> <p>建立了主要的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基本清晰，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架构和措施，得3分；</p> <p>有应急预案但内容简单、笼统，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不强，得1分；</p> <p>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 |
| 8 | 管理体系与规章制度 | 5分 | <p>根据供应商支撑项目规范运行的管理体系与成文制度进行评审：</p> <p>提供的管理体系方案完整、系统、专业，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能清晰展示其标准化、规范化的运营控制能力，得5分；</p> <p>提供了主要的管理制度框架，内容基本齐全，能够支持项目运行，得3分；</p> <p>制度文件缺失、严重不完整或明显为通用模板，无法体现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能力，得1分；</p> <p>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 |
| 合计 | | 100分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运营保障项目 | 372.59 | 1项 |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党群服务中心的需求，采购一家提供运营保障服务的公司，全面负责党群服务中心及党校综合楼的教学保障、设备设施保障服务及环境提升服务等工作。 |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党群服务中心一期”）位于开发区凉水河路 X6-2 地块，建筑面积 7475.11 平方米，其中服务大厅面积 2513.11 平方米、办公面积 4962 平方米，设置各类功能厅、室二十余个，包括：报告厅、宣誓仪式厅、电教室、文化体育室、主题展厅、主题活动室等。作为北京市党员教育示范基地，党群服务中心主要面向经开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提供主题教育平台、学习交流场所、党员活动阵地，用于开展展览参观、召开报告会、理论宣讲、讨论座谈、入党宣誓、党课培训、多媒体在线教育以及党群联谊、党企沙龙等多类活动。

经开区工委党校综合楼（以下简称“党群服务中心二期”）已于 2025 年 7 月投入使用，建筑面积（办公面积）为 26431.34m²，外围面积 7247.73 平方米。

新建经开区工委党校综合楼，承担经开区工委党校及北京市非公经济组织党校建设任务，设置各类功能厅、室五十多个，包括报告厅、会议室、教室、办公室、阅览室、图书馆等，满足教学、办公、体育活动、大型会议、餐饮、住宿等功能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运营保障服务

- （1）安全保障：提供防汛物资、消防物资、秩序设施更换、消防演习（一年两次）、配备对讲机等通讯设备；
- （2）教学保障：提供教学保障服务，辅助培训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教学需求完成培训资料制作、教学所需车辆租赁、培训所需设备租赁、文体活动安排等
- （3）设备调试及维护：网络、摄像、投影、音响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试操作。

2. 环境提升服务

- （1）石材养护：对约 1900m²的大理石地面及墙面进行专业化、周期性养护；
- （2）绿植租摆：提供室内绿植租摆及日常精细化养护，确保植物长势良好、形态美观，摆放与养护不影响正常办公；
- （3）地毯清洗：对 1970m²的地毯提供专业清洗服务；
- （4）消杀服务：每周至少进行一次预防性环境消毒；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病媒生物防制；
- （5）环境保障：建立标准化保洁制度，确保所有公共区域、活动场地、卫生间、电梯等环境整洁，包括浮雕等特殊部位清洁；
- （6）外墙清洗：每年提供一次专业外墙整体清洗服务；
- （7）会议场地维护：提供会议前后的专项整理、清洁及设备复位服务。

3. 设备设施运行服务

提供 4 组卧式空调机组、10 组卧式新风机组、7 组热回收式新风机组、3 组螺杆式低温型空气源热泵机组、4 台多联机室外机、15 台多联式空调室内机、3 台分体空调、4 台机房精密专用空调的维护服务，涵盖空调系统的日常检修、运行、小修及保养维护（包括运行人员），以及新风检测服务。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用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及工伤等事故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需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下发的有关行业政策执行。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运营保障服务标准

（1）安全保障：根据项目现场需要配置满足使用需求的防汛物资、消防物资，定期进行秩序设施更换，举办消防演习（一年两次）、更新对讲机等通讯设备；

（2）教学保障：一是提供教学保障服务，辅助培训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按照培训需求完成资料制作、教学所需车辆租赁、培训所需设备租赁、文体活动安排等；资料制作、租赁车辆及设备等费用按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不超过 80 元/人天的标准，全年预计培训 4692 人次，根据参训学员人数据实支付。报价不超过 37.5360 万元。

（3）设备调试及维护：网络、摄像、投影、音响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试操作。

2. 环境提升服务

（1）石材养护

针对装饰石材的材质、养护特性、使用要求，提供专业的石材养护方法，对石材进行专业养护处理，在保证石材天然本色及光亮的同时，起到保护石材、防止污染、增强抗磨损的作用，延长石材使用寿命。

（2）绿植租摆

严格做好养护服务，确保植物无枯枝、残枝、黄叶。对叶尖有少许枯黄的叶片，要合理修剪，保持树形美观自然。

在养护工作上按照科学的植物水肥需要保证盆花干湿合理，不过量浇水施肥，又不缺水少肥，施用的肥料应无异味、无毒、无刺激性气味，保证摆放环境清新自然。

保持盆花的花盆、器皿干净整洁，无污水、泥垢及污渍。花盆内无杂物、垃

圾，对损坏残缺的花盆套缸及时更换。每次养护完毕，清理现场保持清洁。对长势不良的盆花应及时进行更换。

室内植物的摆放选择下班时间或休息日进行，不得影响办公区域的正常办公。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除外。

（3）地毯清洗

每月至少对地毯开展 1 次清洗工作。

（4）消杀服务

办公用房区域、公共场所区域和周围环境预防性卫生消毒，消毒后及时通风，每周至少开展 1 次作业。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控制室内外蚊虫滋生，达到基本无蝇，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作业。

（5）环境保障

建立服务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按照制度和计划执行。做好服务工作记录，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至少包含办公用房区域环境保障（大厅、楼内公共通道，电器、消防等设施设备，各楼层环境保障，公共卫生间，电梯间，平台、屋顶、天沟）及公共场地区域环境保障。

（6）外墙清洗：每年提供一次外墙清洗服务。

（7）会议场地维护：定期提供会议场地维护服务。

3. 设备设施运行服务

（1）建立空调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空调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运行中无超标噪音和严重滴漏水现象。

（2）定期检修养护空调设备，保证空调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状态。供应商根据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负责每年具体检测、试验等事宜，确保检测、试验结果满足相关规定标准。

（3）空调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后，维修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维修，并做好记录，零维修合格率 100%。

（4）中央空调系统具体的设备维保或专项作业活动产生的相关维保或作业资料由供应商代采购人整理、存档；

（5）供应商需综合、全面考虑中央空调系统要求以及值守人员和综合维修人员的合理安排（要求设施、设备系统和值机人员及综合维修人员可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必要的调整）。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障，需供应商全年 24 小时值守，值守人员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或同等级别的制冷空调系统维修安装职业能力证书，能及时处理简单故障，协助维保单位完成例行维护保养，能自行完成维保单位工作内容之外的日常检查、检修、清洁等工作）；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自行配备维修维护所需工具、仪器、耗材等，采购人不予提供。

（6）中央空调系统夏季空调温度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空调温度不高于 20 摄氏度，建立节电措施，分时调控、节约用电。

（7）公共场所室内温度符合《北京市公共场所室内温度控制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1673 号）的要求。

（8）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符合《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的相关要求。

（9）办公楼内温湿度、空气质量等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的相关要求。

（10）定期维保并做好记录，保证空调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11）中央空调运行前对冷水机组、循环水泵、冷却塔、风机等设施设备进行系统检查，运行期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运行情况巡查。

（12）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管道、阀门检查并除锈。

（13）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系统整体性维修养护，检验 1 次压力容器、仪表及冷却塔噪声。

（14）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新风机、空气处理机滤网等清洗消毒；每 2 年至少开展 1 次风管清洗消毒。

（15）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分体式空调主机（含空调过滤网）和室外机清洁。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挂机和室外支架稳固性巡查。

（16）制冷、供暖系统温度设定及启用时间符合节能要求。

（17）发现故障或损坏应当在 30 分钟内到场，紧急维修应当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

| 序号 | 设备名称及规格 | 数量 |
|----|---------|----|
|----|---------|----|

| | | |
|----|---|---|
| 1 | 1. 名称: 卧式空调机组 K-F2-1 2. 规格: 送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电功率 15kW; 冷量 292kW, 热量 269kW, 加湿量 61kg/h; 变频。 | 1 |
| 2 | 1. 名称: 卧式空调机组 K-F1-1 2. 规格: 送风机风量 18000m ³ /h, 电功率 11kW; 冷量 125kW, 热量 100kW, 加湿量 20kg/h; 变频 | 1 |
| 3 | 1. 名称: 卧式空调机组 K-B1-1~2 2. 规格: 送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机外余压 350Pa, 电功率 11kW; 冷量 155kW, 热量 86kW, 加湿量 14kg/h; 变频 | 2 |
| 4 | 1. 名称: 卧式新风机组 X-F2-1 2. 规格: 送风机风量 5000m ³ /h, 电功率 3.7kW; 冷量 42kW, 加湿量 25kg/h, 热量 67kW, | 1 |
| 5 | 1. 名称: 卧式新风机组 X-F3~7-1 2. 规格: 送风机风量 25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2.2kW; 冷量 21kW, 热量 34kW, 加湿量 12kg/h | 5 |
| 6 | 1. 名称: 卧式新风机组 X-B1-1~2 2. 规格: 送风机风量 240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11kW; 冷量 173kW, 热量 194kW | 2 |
| 7 | 1. 名称: 卧式新风机组 X-B1-3 2. 规格: 送风机风量 56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4.0kW; 冷量 47kW, 热量 68kW | 1 |
| 8 | 1. 名称: 卧式新风机组 X-B1-4 2. 规格: 送风机风量 40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3.0kW; 冷量 33kW, 热量 49kW, 加湿量 20kg/h | 1 |
| 9 | 1. 名称: 热回收式新风机组 XR-F1-1 2. 规格: 送风机风量 80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5.5kW; 排风机 60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2.2kW; 冷量 78kW, 热量 127kW, 热回收效率 ≥60%, 加湿量 40kg/h | 1 |
| 10 | 1. 名称: 热回收式新风机组 XR-F2-1 2. 规格: 送风机风量 83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5.5kW; 排风机 57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2.2kW; 冷量 81kW, 热量 132kW, 热回收效率 ≥60%, 加湿量 41kg/h | 1 |
| 11 | 1. 名称: 热回收式新风机组 XR-F3-1 2. 规格: 送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7.5kW; 排风机 90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3kW; 冷量 118kW, 热量 191kW, 热回收效率 ≥60%, 加湿量 60kg/h | 1 |

| | | |
|----|---|---|
| 12 | 1. 名称: 热回收式新风机组 XR-F4-1 2. 规格: 送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7.5kW; 排风机 75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3.0kW; 冷量 98kW, 热量 159kW, 热回收效率≥60%, 加湿量 50kg/h | 1 |
| 13 | 1. 名称: 热回收式新风机组 XR-F5-1 2. 规格: 送风机风量 55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4kW; 排风机 40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2.2kW; 冷量 54kW, 热量 87kW, 热回收效率≥60%, 加湿量 27kg/h | 1 |
| 14 | 1. 名称: 热回收式新风机组 XR-B1-1 2. 规格: 送风机风量 9000m ³ /h, 机外余压 400Pa, 电功率 7.5kW; 排风机 6800m ³ /h, 机外余压 400Pa, 电功率 3.0kW; 冷量 88kW, 热量 143kW, 热回收效率≥60%, 加湿量 45kg/h | 1 |
| 15 | 1. 名称: 热回收式新风机组 XR-F5-1 2. 规格: 送风机风量 55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4kW; 排风机 4000m ³ /h, 机外余压 300Pa, 电功率 2.2kW; 冷量 54kW, 热量 87kW, 热回收效率≥60%, 加湿量 27kg/h | 1 |
| 16 | 1. 名称: 螺杆式低温型空气源热泵机组 FLR-1~3 2. 型号、规格: 单台制冷量 727kW, 功率 243kW; 单台制热量 1:850kW (环温 7°C), 功率 278kW; 制热量 2:670kW (环温-12°C), 功率 262kW | 3 |
| 17 | 1. 名称: 多联机室外机 KT-WD-1 2. 规格: 制冷量: 56kW, 制热量 63kW, 电机容量 17kW, 电压 380v, 噪声≤64dB(A), 变频 | 1 |
| 18 | 1. 名称: 多联机室外机 KT-WD-2、3 2. 规格: 制冷量: 22.4kW, 制热量 25kW, 电机容量 5.51kW, 电压 380v, 噪声≤60dB(A), 变频 | 2 |
| 19 | 1. 名称: 多联机室外机 KT-WD-4 2. 规格: 制冷量: 14kW, 制热量 16kW, 电机容量 4kW, 电压 380v, 噪声≤54dB(A), 变频 | 1 |
| 20 | 1. 名称: 多联式空调室内机 (风管式) VP-7.1 2. 规格: 制冷量: 7.1kW, 制热量: 8.0kW, 风量: 1140m ³ /h, 功率 (W): 194 | 8 |
| 21 | 1. 名称: 多联式空调室内机 (风管式) VP-8.0 2. 规格: 制冷量: 8.0kW, 制热量: 9.0kW, 风量: 1680m ³ /h, 功率 (W): 248 | 7 |

| | | |
|----|---|---|
| 22 | 1. 名称：分体空调 FT-F1-2~4 2. 规格：制冷量：3.5kW, 制热量：5.0kW, 电功率：0.89/1.34kW | 3 |
| 23 | 1. 名称：机房精密专用空调 2. 规格：制冷量：98kW, 显冷量 90kW, 电压 380v, 压缩机功率 18*2kW, 风量 25600m3/h, 机外静压 300Pa, 电机容量 3*2kW, 电加热功率 12kW, 加湿量 10kg/h | 2 |
| 24 | 1. 名称：机房精密专用空调 2. 规格：制冷量：39.4kW, 显冷量 35kW, 电压 380v, 压缩机功率 13.7kW, 风量 9500m3/h, 机外静压 300Pa, 电机容量 2.2kW, 电加热功率 9kW, 加湿量 8kg/h | 2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 运营保障服务解决方案、环境提升服务解决方案、设备设施运行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四、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五章合同相关规定。

五、供应商要求

1. 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服务从业经验和相关业绩；
2. 具有完善的服务流程规范和服务工作标准；
3. 具有健全的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管理体制；
4. 具有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服务保障质量管理、财务与卫生安全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后勤保障等各项制度；
5. 具有完善的管理培训制度：包括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相关保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日常性的培训制度；
6. 具有完备的应急保障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人员要求

项目应配备不少于 17 人的服务团队：

教学保障专员 2 名；音响师 3 名；空调运行 4 名；环境保障员不少于 8 名。
采购人不提供食宿。

详见下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 (人) | 岗位职责及要求 |
|----|--------|-----------|--|
| 1 | 教学保障专员 | 2 | 职责：提供教学保障服务，辅助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要求：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 2 | 音响师 | 3 | 职责：负责网络、摄像、投影、音响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试操作；要求：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 3 | 空调运行 | 4 | 职责：负责空调系统日常检修、运行、小修及保养维护；要求：年龄 55 周岁以下，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 4 | 环境保障员 | 8 | 职责：负责公共区域及活动场地、体育场地等环境整洁，浮雕清理等。 要求：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 合计 | | 17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运营保障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第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运营保障服务工作, 双方就有关内容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运营保障服务基本情况

服务名称: 运营保障服务

坐落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路 X6-2 地块(经开区工委党校综合楼)

第四条 本合同相关的必要定义与说明

一、 定义

1. 甲方: 指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

2. 乙方:

3. 运营保障服务使用人: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

4. 本合同: 指在未做特殊说明的情况下, 本合同包括此合同文本以及据此合

同文本中有关条款产生的所有附件。

5. **运营保障服务:** 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 为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教学保障、设备维护、环境提升、设备设施运行等综合性服务。

6. **服务经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营保障服务所需的服务经费。

7. **本合同所指的年度:** 在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 一个年度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的三百六十五日。

二、说明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营保障服务, 应根据项目实际及相关行业标准制定“服务质量考核表”以及考核办法。上述标准经甲方同意后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由乙方遵照执行。

2. 乙方在运营保障服务区域内, 依照本合同第三章的规定承担各类运营保障服务工作。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甲方需求协商解决。

3. 乙方保证其已经向甲方和法规规定的相关管理部门递交了全部运营保障服务管理人员真实身份证明, 以及相关的职业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章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及付款约定

第五条 依据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的支出包括:

1. 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人工费用;
2. 乙方办公费及管理费;
3. 法定税费;
4. 经甲方同意的其它费用;
5. 利润。

上述运营保障服务支出应当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的支出。

第六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 各项费用金额共计_____元 (大写人民币整), 包括服务费_____元, 教学保障培训资料制作等_____元 (按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 不超过 80 元/人天的标准, 按照培训人次据实支付)。

第七条 运营保障服务费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次支付时间以财政预算资金批

复并下达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当年 12 月 15 日前，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如果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况，即乙方代甲方收取第三方支付的活动经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二笔服务费用应扣减相应金额。

3. 每次支付费用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4.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本合同运营保障服务所涵盖的服务内容为本合同第三章约定的服务事项。

第九条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全面提供运营保障服务并达到服务质量要求。若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扣除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以下简称其他费用）包括以下项目：

1. 由运营保障服务产生的能源费（包括水、电）；
2. 由运营保障服务产生的活动服务必需品经费；
3. 由运营保障服务产生的其他费用（经甲方批准所需采购的其它物品费用）。

第三章 管理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承担运营保障服务区域内的以下事项：

1. 运营保障服务：

（1）安全保障：提供防汛物资、消防物资、秩序设施更换、消防演习（一年两次）、配备对讲机等通讯设备。

（2）教学保障：提供教学保障服务，辅助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其中包括培

训资料制作、教学所需车辆租赁、培训所需设备租赁、文体活动安排等。

(3) 设备调试及维护：网络、摄像、投影、音响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试操作。

2. 环境提升服务：

(1) 石材养护：项目大理石地面及墙面的清理养护工作，约 1900m²。

(2) 绿植租摆：提供绿植租摆及日常养护服务。

(3) 地毯清洗：提供项目地毯清洗服务，约 1970m²，每月至少 1 次。

(4) 消杀服务：项目消杀工作，每周至少 1 次预防性消毒，每季度至少 1 次虫害防治。

(5) 环境保障：保障公共区域、活动场地、体育场地等环境整洁，进行浮雕清理等。

(6) 外墙清洗：每年提供一次外墙清洗服务。

(7) 会议场地维护：提供会议场地维护服务。

3. 设备设施运行服务：

提供空调系统的日常检修、运行、小修、保养维护（含运行人员值守），提供新风检测服务；建立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系统安全、节能、合规运行。

4. 如有第三方需要按照约定支付活动费用的情况，乙方负责代为收取并开具发票。若有第三方逾期未付款，甲方负责催收工作，且由此产生的损失与乙方无关。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用时，应当扣减乙方代收的费用金额。

5. 制定日常费用预算并提交党群服务中心审查。

6. 受理客户报修及投诉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甲、乙两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可以就其他委托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章 运营保障服务要求与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运营保障服务标准制定“运营保障服务质量分项标准”以及各项运营保障服务的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标准在经甲方同意后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遵照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时，须佩戴胸卡并

以明显区别于甲方工作人员的标识出现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保障服务区域内。

第十五条 乙方在运营保障服务中按照甲方具体要求执行运营保障服务标准作业。具体的标准和相关标准内容，由甲方以会议预约单形式下达，乙方遵照执行。

第十六条 在运营保障服务区域内，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提供相应服务，并实现以下管理目标：

1. 人员配备齐全，定期培训，做到训练有素；
2. 设备设施运行良好，维护及时，符合安全与节能标准；
3. 甲方和服务使用人对乙方运营保障服务的综合满意率达到 95%；
4. 甲方和服务使用人对乙方运营保障服务的有效投诉未解决率不超过 1%；
5. 配合甲方完成运营保障服务制度的制定和宣传工作。

第十七条 人员配备要求和标准：

1. 项目应配备不少于 17 人的团队，其中：教学保障专员 2 名；音响师 3 名；空调运行人员 4 名；环境保障员不少于 8 名。采购人不提供食宿。
2. 根据党群服务中心服务要求的特殊性，项目团队人员应挑选政治可靠、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操作资质及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
3. 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管理、协调能力。项目团队负责人负责与党群服务中心之间的信息沟通、日常工作组织、人员管理、现场协调等各项工作，应保持相对固定。项目负责人需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2 个及以上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代表和维护甲方及服务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有权审查乙方的运营保障服务情况，日常费用的预算，并监督实施；
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运营保障服务费等有关费用。
3. 经甲方审议通过后，乙方编制和下发《运营保障服务管理制度》，对所涉及运营保障服务的其它管理制度进行备案；甲方支持乙方依照《运营保障服务管理制度》对会议活动使用人进行管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进行面试,对不适合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

5. 甲方有权以下列方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①甲方直接向服务使用人进行不定期调查访问;

②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甲方建议的落实情况;对乙方运营保障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③甲方对乙方的运营保障服务工作中出现的违规情况提出批评、警告,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营保障服务负责人,乙方必须认真、及时解决并更换;

⑤甲方在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运营保障服务期间,按季度向服务使用人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的结果作为甲方考核乙方运营保障服务质量及支付费用的依据;甲方对调查结果以百分率加以表示,综合满意率达到95%为达标;

6. 乙方经甲方考核未达标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立即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满意率酌情扣除部分管理费用,并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无偿向乙方提供运营保障服务用房,产权属物业产权人,该管理用房仅限于本合同项下的运营保障服务之用。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运营保障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制定日常费用的预算,收取运营保障服务费等有关费用;

2.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运营保障服务管理制度,所制定的制度应当事先交甲方备案,同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修改意见应予以采纳;

3. 乙方无条件地实现其承诺的运营保障服务目标,实行各级目标管理责任制,并达到甲方认可的运营保障服务标准;

4. 乙方负责编制运营保障服务年度管理计划,并于年终向甲方提交年度运营保障服务工作报告;

5. 乙方定期向甲方和服务使用人公布管理费用收支账目，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对支出项目必须有明确的记录；

6. 对本合同项下的运营保障服务相关的甲方客户档案资料由乙方负责保管；对本合同约定的运营保障服务经营管理情况、甲方或服务使用人的文件、资料、数据、文档等，乙方不得泄露、擅自外借、拷贝、损毁或散失，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数据、文档所载的信息擅自传播、泄露或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目的；如有上述行为出现，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的责任。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待来访、参观或介绍甲方情况；

7. 乙方应当向甲方和服务使用人书面告知本合同项下相关的法律、规章和制度；乙方有权对服务使用人的违反法律、规章的行为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乙方负责协调本合同项下会议所涉及的各项相邻关系，甲方应予以配合；对服务使用人违反本合同和乙方相关运营保障服务管理制度的行为，采取告知、劝说和建议，督促其改正；

8. 在服务管理范围内，乙方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等有权向甲方提出意见、建议和改进措施，并提请甲方协调解决，甲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9. 乙方招聘人员必须符合政府管理部門的用工标准，具备上岗资格证书等能够满足从事岗位要求。乙方负责为所招聘的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10.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接受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处罚；

1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选聘专业性服务企业承担运营保障服务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但不得将全部运营保障服务交给第三方。乙方与受托企业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对受托企业的服务行为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并对受托企业的服务行为承担责任；

12. 乙方在对本合同项下的运营保障服务实施管理和服务的过程中，有义务保障甲方和服务使用人的财产权益，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管理方式不当（含乙方人员失职行为）对甲方及服务使用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13. 接受甲方对运营保障服务的建议、批评，及时向甲方及服务使用人通报运营保障服务区域内有关运营保障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和服务使用人的监督；

-
14. 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和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设施，以及运营保障服务的全部资料；
 15. 乙方承诺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六章 履约验收

1. 乙方应严格落实服务流程规范和服务工作标准，甲方每季度依照《运营保障服务考核评审表》（见附件 1）对服务保障工作进行考核，连续 2 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时，甲方可视情况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关系；
2.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因项目人员三违操作或在工作中因引导、组织不当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可视情况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关系
3. 乙方应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如发生空调、新风、音视频等关键设备故障致服务无法正常进行，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可视情况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关系。
4. 甲方对乙方季度考核结果合格（不低于 85 分），按照约定进行付款。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因乙方员工原因，造成服务质量差或引起纠纷，甲方交涉 3 次无效，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进行整改，如无效果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会议活动服务负责人，乙方不采纳甲方建议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额少于实际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派遣业务合格人员参加甲方的运营保障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乙方人员脱岗，以致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丢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约或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季度考核标准的，以及满意率未达到 95%，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运营保障服务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乙方两次未能达到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管理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全年乙方累计考核不合格次数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如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未能或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营保障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解决，或以书面形式给予解释。逾期未解决，或未书面解释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 对甲方逾期不交纳运营保障服务费的，乙方可以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金额按服务使用人应缴费用的 0.3% 加收滞纳金。

第二十六条 乙方经甲方年度考核未能达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满意率酌情扣除管理费用，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出现弄虚作假，擅自提高价格、乱收费，提供虚假账目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多收部分，并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并达到要求，乙方逾期仍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当赔偿未违约的对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者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2.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管道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解决突发事件，乙方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对紧急避险所造成的损失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乙方确有证据证明,由于甲方或物业使用人自身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运营保障服务合同的标准,可减轻或免除责任。

4. 乙方不承担因政府行政命令、市政能源供应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外部断电、断水、停天然气、电话中断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因素);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八章 合同的期限、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约行为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经甲方两次提出后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前20天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清点并移交完毕所管理和持有的全部物业资产、各类增设的经营项目、各类项目的管理档案、各类项目的财务资料和管理用房等。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之日起两天内完成撤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撤离的,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10000元,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特别约定

第三十五条 运营保障服务项目,日常运营保障服务工作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活动由甲方统一进行协调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做好人员储备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如需增加服务人员，保证新增人员一周之内到岗工作，增加的人员费用，根据本合同的同岗位综合费用标准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并且不定期协商解决运营保障服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协议中尚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

乙方：_____

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运营保障服务考核评审表

甲方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一、运营保障服务（满分 35 分） | | 分值 | 评审得分 |
|---------------------|--------------------------------|------|------|
| 1 | 安全保障到位（物资齐全、演习达标、通讯畅通） | 8 分 | |
| 2 | 教学保障及时有效（资料、车辆、设备、活动安排） | 7 分 | |
| 3 | 网络、影音等设备日常维护良好，故障响应及时 | 10 分 | |
| 4 | 服务团队人员稳定，符合合同约定数量与资质要求 | 10 分 | |
| 二、环境提升服务（满分 30 分） | | 分值 | 评审得分 |
| 5 | 公共区域、活动场地、卫生间等日常环境整洁 | 8 分 | |
| 6 | 石材、地毯等专项养护/清洗按时按质完成 | 7 分 | |
| 7 | 绿植租摆美观，养护得当，及时更换 | 5 分 | |
| 8 | 消杀、虫害防治工作符合频次与效果要求 | 5 分 | |
| 9 | 外墙清洗、会议场地维护等专项工作落实到位 | 5 分 | |
| 三、设备设施运行服务（满分 35 分） | | 分值 | 评审得分 |
| 10 | 空调、新风系统运行稳定，温湿度达标，节能措施有效 | 10 分 | |
| 11 | 设备日常巡检、定期保养记录完整、执行到位 | 10 分 | |
| 12 | 故障响应及时（30 分钟内到场，紧急 15 分钟），修复率高 | 8 分 | |
| 13 | 运行值守制度健全，人员资质合格，记录齐全 | 7 分 | |

全项目满分：100 分 项目应得分：100 分 采购单位评审实际得分： 分

说明： 1. 评审得分取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
2. 合同中未承担的项目，须在得分栏中用“-”标注，不计入定点项目应得分数中。
3. 具体扣分细则可由双方在服务标准附件中进一步明确。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项 目 概 况：_____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 十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无。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报价 (元) |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